

義守大學 學生事務處
工 作 聯 繫 單

致：各系所

發文單位：服務教育組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 請 覆 (◎) 免 覆

主旨：請轉知轉學生至服教組抵免服務教育課程，請檢附轉學前相關資料，詳如說明。

說明：

一、因各校服務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有所變動，或依學制有所不同，為求公平與標準一致、縮短確認抵免的時間，請各系協助轉知，自109學年度寒轉開始，通知轉學生報到時，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至服教組辦理。

二、辦理抵免，除學分抵免申請表外，需檢附以下證明：

1.成績單(需有學生姓名、服務教育相關課程名稱與成績)

2.課程辦法或授課大綱(需有課程施作內容與施作時數，例：觀看台北E大線上志工訓練相關課程12小時、施作服務時數16小時等)，並有該校或該校承辦單位戳章以茲證明，範本如附件1。

3.其它證明：

(1)如成績單上無顯示課程名稱與成績，或課程辦法無施作內容與施作時數，請該校服務教育課程承辦單位開立相關證明，說明課程施作內容與施作時數，此證明需有該校或該校承辦單位戳章以茲證明。範本如附件2與3。

(2)如已檢附上述1、2證明，且內容已詳盡說明該生課程施作內容與施作時數，則不須再檢附其它證明。

三、以上煩請各系協助轉知。

承辦人：

服教組副組長：

副學務長：

學務長：

李珮綺

郭姿伶

吳岱栖

吳岱栖

分機：2262

e-mail：pahiri@i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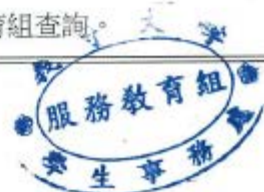
61084

※響應環保，本聯繫單以 e-mail 方式寄送被通知單位。※

附件一：授課大綱範本 (以下為範本)

<p>課程要求 (學生於學期間應達成之學習成就、作業、考試等)</p>	<p>1. 服務教育(二)課程實施方式,以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校內外公眾服務為主。</p> <p>(1) 本校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共同必修零學分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畢業,但修習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不在此限。轉學生於他校已修類似課程者,予以抵免,未修此類課程之轉學生需自行上網選課補修之。</p> <p>(2) 以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校內外公眾服務為主,不得包含個人學術研究活動。學期須完成 30 小時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p> <p>2、在學期間須完成下列三個單元項目：</p> <p>(1)基礎認知單元：學生須通過 12 小時【台北 e 大指定課程(參閱服教組網頁)】並上傳通過證書至應用資訊系統,方完成本項單元時數。</p> <p>(2)服務學習施作單元：透過服教組的服務學習課程網站,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報名參與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成立之社團(含系學會)及本校行政單位(含教師)辦理之校內外公共性服務,但不包含個人學術研究活動,服務時數須達 16 小時,單位申請服教生之截止日為 106/05/15,學生進行服務之截止日為 106/05/22。</p> <p>(3)反思及回饋單元：學生須於完成上述第一、二單元後,撰寫服務學習心得,並於【106/03/22~106/05/22】上傳至服務學習課程網站,且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問卷,方完成本項單元時數。若未完成上述第一、二單元,則無法進行本單元心得撰寫。</p> <p>(4)每學期期末進行成績結算,三個單元皆已完成並通過者,於該學期成績註記「通過」字樣,若該學期三個單元未全部完成者,則於該學期成績註記「未通過」字樣。顯示「通過」為及格,顯示「不通過」則為不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修。</p>
---	---

<p>備註</p>	<p>1、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將另行通知。(二年級時通知本人、系教官及導師,三年級時通知本人、系教官、導師及系主任,四年級時通知本人、系教官、導師、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p> <p>2、學生服務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由學校頒發服務績優獎章(狀),並得依相關辦法申請獎助學金。</p> <p>3、本說明如有不適宜或不清楚時,請至服教組網站或服務教育組查詢。</p>
-----------	---



附件二：通過證明範本
(以下為範本)

義守大學服務教育課程修習通過證明書

學系： ██████████ 學系

姓名： ██████████

學號： ██████████

證明內容：

茲證明該生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本組所開設之服務教育課程(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本組所開設之服務教育課程(二)共兩學期。

服務教育課程(一)及(二)各包含基礎認知講座 12 小時、公共服務時數 16 小時、反思及回饋 2 小時，共完成 60 小時。以上內容皆屬實，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三：相關證明範本
(以下為範本)

108 學年服務教育成績

1081 學期：

系所	學號	姓名
台北 e 大完成	評分/出缺席 (超過 12 分/超過 6 次)	本學期總成績
通過	通過/通過	通過

1082 學期：

知能研習完成	志工時數 (至少 32H)	本學期總成績
通過	通過	通過



※取得志願服務記錄冊後，記得於畢業前完成青年志工時數(20H)，完成後，以服務組公告開放登錄月份(5月、12月)進行繳回登錄。確認已完成2學期服務教育課程及大二以上的青年志工課程，方能取得【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1學分唷~